**处罚通知书**

三汇罚字[2021]01号

蔡志豪先生：

鉴于您在担任运行中心运行工职务期间，在宿舍内吸烟，且将大量烟头隐藏于床头部位，其行为违反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及公司《安全管理手册》、《行政管理手册》规定，造成较大安全隐患，对公司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险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决定给予您记过并扣罚当月工资200元处罚。

请于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停止违规行为，三日内将隐藏烟头彻底清理完毕，并提交本人检讨书。公司将随时进行复查稽核，望引以为戒，在以后的工作中以身作则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运行中心中关村项目部

2021年2月24日

* 